

郑州外国语学校智能交互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82



采购人：郑州外国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5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不提供不得分。	37
不提供不得分。	37
不提供不得分。	3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七、信用记录查询 52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5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5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报价表格 57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59

四、实施方案 60

五、售后服务承诺 61

六、投标人承诺函 62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5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69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外国语学校智能交互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82
2. 项目名称：郑州外国语学校智能交互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19100.00 元
最高限价：3619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1-382	郑州外国语学校智能交互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619100.00	3619100.00

5. 采购需求：将班班通多媒体设备升级为交互智能黑板、配置展台设备、有源音箱等，根据学校的管理需要，对教室原有设备进行专业拆除，净化墙面。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86 寸交互智能黑板	台	75
75 寸交互智能黑板	台	17
有源音箱	套	92
无线 MIC	个	5
壁挂展台	套	9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套	92
辅材	批	1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8:30 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17:30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3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外国语学校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枫杨街 6 号

联系人： 崔冉

联系方式： 0371-6798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发布人：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外国语学校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枫杨街6号 联系人：崔冉 联系方式：0371-679878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电 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外国语学校智能交互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36191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三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文件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2.5	最高投标限价	36191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3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86 寸交互智能黑板、75 寸交互智能黑板
6.4.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 青 手机: 13910324084 联系电话: (010) 88822652 传 真: (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 链 接 ：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 技 术 支 持 咨 询 电 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ZZF 格式)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重大项目，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直属学校重大项目管理（试行）的通知，项目当年实施，项目资金第二年、第三年分期保障原则，2022 年度视财政批复情况支付项目中标金额 70%部分资金，剩余部分资金 2023 年视财政情况进行支付。前述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均为暂定时间和比例，若财政拨付早于暂定时间和比例则以前述暂定为准，反之则以最终财政拨付的时间和比例为准进行支付。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
10.4	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 299 号文件的规定,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 1. 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 3005 0141 7000 0033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

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4 比价与评价

6.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评标委员会,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 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总价$\times 6\%$ 备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售后服务机构完善、人员数量及岗位责任明确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全面，售后服务机构相对完善、人员数量及岗位责任较为明确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 3 分； 未完全提供或部分满足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培训）：包括项目团队配置及实施经验、培训方式、课程体系等。 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可行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的配置和选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各组件全部组成材料（包括主材及其所有辅材等使用材料及其原材料）的选择依据、其来源及安全性能、成熟性综合评审： 选择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安全性高、技术成熟，相关证明材料

	型(6分)	齐全,得6分; 选择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安全性较高、技术较成熟,相关证明材料较齐全,得3分; 选择依据不充分,安全性低、技术成熟度一般,相关证明材料严重缺少,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性能(6分)	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 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耐用性佳、整体性能好,得6分; 技术工艺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一般、耐用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得3分; 技术工艺水平较差、质量可靠性较差、耐用性较差、整体性能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6分)	有质量保证书且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产品质量相对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完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12分)	1. 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供货安装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供货安排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供应商供货安排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供应商供货安排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安装、调试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郑州外国语学校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郑州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郑州外国语学校智能交互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1.1 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郑州外国语学校智能交互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操作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乙方所递交的相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甲方招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向上级采购主管部门反馈，乙方同意按照上级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进度：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甲方试运行；具体进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供货时间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设备具体使用内容

设备具体使用请见产品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设备安装、调试、运保费、税金、验收等全部费用（见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在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待项目资金下达后，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项。

4.2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安排设备及产品存放地点，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4.3甲方应为乙方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并安排固定人员接受乙方实施人员就设备使用、日常维护的培训。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郑州外国语学校智能交互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5.2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即时通等多种方式。

5.3乙方负责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负责整理培训过程相关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交甲方留存，此证明材料作为项目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5.4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品牌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引起第三方的侵权争议或索赔，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若甲方因此受损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设备的交付

6.1由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以下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 6 号郑州外国语学校

6.2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6.3甲方当接到乙方送货通知后，要求变更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未通知乙方而擅自变更交货时间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4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在乙方发货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但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和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6.5乙方供货时，应随供货产品附带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等厂家设备出厂证明材料，作为证明产品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

6.6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供设备样品，供甲

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规格进行确认，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通知乙方进行供货。

6.7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与乙方人员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本次检验仅对乙方所交货物是否与本合同附件中所述各项目设备的规格、数量是否相符及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后符合要求的应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时签署检验证明，检验证明不作为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及质量验收证明。

6.8 前款验收中，如乙方交付的设备与合同有约定不符的，甲方应该书面向乙方提出产品异议通知，乙方于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派人到场确认，确属产品问题时应当保证在确认后 5 日内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该设备交付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设备质量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7.1 设备试运行，正式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应安排双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要求共同组织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技术参数的符合情况等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作为设备验收通过的依据。

7.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全力解决，若乙方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未解决到位或者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依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选择就未通过验收部分解除或者全部解除本合同。因履行验收程序及解决验收未通过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选择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合同的，由乙方自行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自费拆除并撤回设备，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验收时，遵照双方关于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乙方将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相关文档资料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

7.3 甲方有权委托质量监督部门、行业专家、第三方厂家或经销商参与对乙方所供设备技术参数和质量的验收工作。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与服务

8.1 质量保证

1) 确保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交货。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使用方发现有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2) 保证出厂产品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确保产品运行的可靠性。

3) 对用户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及时派出服务人员,并做到故障不排除或未作出结论意见前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在产品“三包”期内确属产品质量问题,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责任。

4) 质保承诺:产品__年质保(质保期自全部设备按照 7.1 款验收通过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__年内免费保修(包括材料费和维修费)和终身维护,__年以后免费上门维修,仅收取设备配件成本费;提供产品质量保修卡。

8.2 售后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好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咨询、零配件提供、及时委派维修工程师等。乙方指定售后人员: ; 联系方式: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其他售后联系方式: ;

2) 本公司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 6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乙方应保证按照上述时间提供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服务,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故障设备短时间维修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设备。

4) 在保修期内(即质保期),同一设备、同一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是质保期内出现三次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性能优于原设备的设备。

5) 备品备件服务:遇到故障,出现配件损坏,及时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备件。

6) 乙方需对所供产品安全性终身负责,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负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还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第九条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9.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其他账户无效:

银行账户	
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9.2 本项目为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重大项目，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直属学校重大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项目当年实施，项目资金第二年、第三年分期保障原则，2022 年度视财政批复情况支付项目中标金额 70%部分资金，剩余部分资金 2023 年视财政情况进行支付。前述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均为暂定时间和比例，若财政拨付早于暂定时间和比例则以前述暂定为准，反之则以最终财政拨付的时间和比例为准进行支付。

9.3 双方约定：以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所有设备均通过本合同 7.1 款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支付本合同任何一笔费用的前提，若设备未通过全部验收或者签署验收报告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供货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或所供产品因政策原因及甲方实际情况无法实施时，应按照设备合同价从甲方付款总金额中扣除，剩余部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0.1 乙方不按进度完成项目时视为违约，违约金每天按应交付未交付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任何设备延期交付达 15 日的，甲方均有权全部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0.2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若单方擅自终止合同的执行，视为违约，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给予对方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订并加盖合同章之日生效。

12.4 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函件、文书等资料，双方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被拒绝。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郑州外国语学校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安排
2. 安装调试方案
-

五、售后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 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投标产品介绍：投标产品的配置和选型、产品性能、质量保障等；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制造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86寸交互智能黑板	一、硬件功能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均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整机屏幕采用≥ 86英寸 UHD超高清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路HDMI、≥ 1路RS23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路音频输出、≥ 1路触控输出USB;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1路TypeC、≥ 2路USB3.0。 4.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 5. 钢化玻璃厚度$\leq 3.5\text{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 6. 前置USB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 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7.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8. 整机内置音响,前朝向$\geq 15\text{W}$中高音扬声器≥ 2个。 9. 整机采用简洁化设计,独立物理按键通过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0. 整机采用侧边栏,可调音量+/-、亮度+/-等功能。 11. 支持无线传屏接收功能,无需外接接收部件,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12. 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对角角度≥ 120度。 13. 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无需重复部署。 14. 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HDMI信号的接入显示。 15. 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16. 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17. 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PC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台	75

	18. 支持课堂简易录播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4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19. OPS电脑配置,搭载$\geq$Intel 8代酷睿系列 I5 CPU, 内存:$\geq$8GB内存配置。硬盘:$\geq$256GB SSD固态硬盘。确保PC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二、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 4. 接收方通过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6.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修改。 7.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云空间,便于后续使用。 8.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编辑。 9. 平面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线条、线段及射线;可自由绘制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自动显示内角角度,支持编辑内角角度对图形进行精细调整,教师可快速自由绘制所需辅助线。 10. 所有实验内容都可以支持在实验操作的过程中查看具体的实验内容简介,可查看的内容简介至少应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所有学科软件要求提供的实验内容模块需根据知识点分类。物理需包含:声现象、光学、电学、力学;化学需包含:化学基本概念与原理、身边的化学物质、化学实验。 三、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1. 管理平台采用B/S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 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提供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 3. 平台支持对全校智慧设备的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 4. 支持多设备接入,与交互智能教学设备的底层系统无缝对接。 5. 管理平台为学校提供识别代码,可支持交互智能设备在广域网环境下,输入代码接入管理平台即可在通过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磁盘分区数据还原保护。 6. 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		
--	--	--	--

	10台设备的略缩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使用率、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受控端系统版本、设备ID等设备数据。 7. 管理平台可对局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8. 管理平台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和重启；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 9. 管理平台可远程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推送动态文字滚动公告，可对公告文字的颜色、字体以及播放次数、推送时间进行设置。 10. 管理平台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 11. 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磁盘分区数据还原保护。 12. 管理平台显示设备使用情况数据报表，包括实时在线设备数、使用学科数、设备使用时段、设备使用时长分布等，方便管理员检查设备使用情况。 13. 管理平台操作日志实时反馈远程控制及信息发布等指令状态，便于检验操作结果。 14. 管理平台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由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顶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 15. 远程控制相关操作均可获得实时反馈，方便用户及时获取操作情况。 16. 管理平台为学校提供识别代码，广域网环境下的交互智能设备输入代码接入管理平台即可在通过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支持按照年级、班级自定义交互智能设备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 17. 可在交互智能设备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如：系统、CPU、内存、硬盘等信息，方便老师管理设备。 18. 获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1. 支持安装第三方杀毒软件。 2. 提供至少3年软件功能、病毒库升级服务。 部署于标准教室，用于替换原有多媒体教学设备，满足日常教学需要		
--	---	--	--

75寸交互智能黑板	一、硬件功能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均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整机屏幕采用≥ 75英寸 UHD超高清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路HDMI、≥ 1路RS23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路音频输出、≥ 1路触控输出USB;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1路TypeC、≥ 2路USB3.0。 4.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 5. 钢化玻璃厚度$\leq 3.5\text{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 6. 前置USB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 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7.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8. 整机内置音响,前朝向$\geq 15\text{W}$中高音扬声器≥ 2个。 9. 整机采用简洁化设计,独立物理按键通过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0. 整机采用侧边栏,可调用音量+/-、亮度+/-等功能。 11. 支持无线传屏接收功能,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12. 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对角角度≥ 120度。 13. 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无需重复部署。 14. 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HDMI信号的接入显示。 15. 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16. 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17. 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PC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18. 支持课堂简易录播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4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19. OPS电脑配置,搭载$\geq \text{Intel 8代酷睿系列 I5 CPU}$,内存:$\geq 8\text{GB}$内存配置。硬盘:$\geq 256\text{GB SSD}$固态硬盘。确保PC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台	17
-----------	---	---	----

	二、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 4. 接收方通过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6.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修改。 7.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云空间,便于后续使用。 8.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编辑。 9. 平面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线条、线段及射线;可自由绘制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自动显示内角角度,支持编辑内角角度对图形进行精细调整,教师可快速自由绘制所需辅助线。 10. 所有实验内容都可以支持在实验操作的过程中查看具体的实验内容简介,可查看的内容简介至少应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所有学科软件要求提供的实验内容模块需根据知识点分类。物理需包含:声现象、光学、电学、力学;化学需包含:化学基本概念与原理、身边的化学物质、化学实验。 三、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1. 管理平台采用B/S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 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提供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 3. 平台支持对全校智慧设备的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 4. 支持多设备接入,与交互智能教学设备。 5. 管理平台为学校提供识别代码,可支持交互智能设备在广域网环境下,输入代码接入管理平台即可在通过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磁盘分区数据还原保护。 6. 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10台设备的略缩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使用率、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受控端系统版本、设备ID等设备数据。 7. 管理平台可对局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	--	--	--

	8. 管理平台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和重启；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 9. 管理平台可远程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推送动态文字滚动公告，可对公告文字的颜色、字体以及播放次数、推送时间进行设置。 10. 管理平台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 11. 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磁盘分区数据还原保护。 12. 管理平台显示设备使用情况数据报表，包括实时在线设备数、使用学科数、设备使用时段、设备使用时长分布，方便管理员检查设备使用情况。 13. 管理平台操作日志实时反馈远程控制及信息发布等指令状态，便于检验操作结果。 14. 管理平台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由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顶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 15. 远程控制相关操作均可获得实时反馈，方便用户及时获取操作情况。 16. 管理平台为学校提供识别代码，广域网环境下的交互智能设备输入代码接入管理平台即可在通过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支持按照年级、班级自定义交互智能设备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 17. 可在交互智能设备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如：系统、CPU、内存、硬盘等信息，方便老师管理设备。 18. 获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1. 支持安装第三方杀毒软件。 2. 提供至少3年软件功能、病毒库升级服务。 部署于标准教室，用于替换原有多媒体教学设备，满足日常教学需要		
有源音箱	1. 多功能无线有源音箱，可实现本地扩声； 2. 内置2.4G模块，配备无线麦克风； 3. 具备音源切换、音量调节、播放暂停等功能； 4. 支持立体声输入、话筒输入； 额定功率$\geq 2 \times 50W$； 额定阻抗：8Ω； 5. 生产厂家具备ISO9001、ISO14001等体系认证；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用于多媒体课件播放和无线MIC扩音	套	92

无线MIC	1. 采用近距离对码，远距离使用的方式，对码距离 ≥ 5 米； 2. 具有2.4自动对频功能，开机自动进入配对状态； 3. 采用超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可使用时间长； 4. 内置高性能咪头，带有通用3.5外接话筒接口； 5. 配置LED液晶屏显示各项技术参数，具备电子教鞭功能。 用于无线扩音	个	5
壁挂展台	1. 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2. 采用USB3.0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3. 采用 $\geq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 4. 展台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 5. 整机自带均光罩LED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6. 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7.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删除等操作。 8. 可选择运动、高清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用于实现资料展示、拍照截图、实时批注、对比教学等	套	9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用于拆除原有设备，安装调试新设备	套	92
辅材	含视频线、电源插座、胶带、线槽、扎带等	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